

正阳县交警大队 一次性曝光8起交通违法行为案例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
见习记者 王东昱
通讯员 钟长顺

11月6日,正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通过县电视台、广播电台、微信、微博同时发布消息,对辖区近期发生的3起交通事故案例和5起醉酒驾驶案例进行集中曝光。据悉,从6月份开始,该大队在“五大曝光行动”中坚持通过媒体、媒介每月至少集中曝光一次典型案例。

8月29日上午11时54分许,韦应勇驾驶桂CKU050号轿车沿224省道由西向东行驶,在该县熊寨镇行经弯道前方有交叉路口标示牌提示的情况下,疏于观察,超速行驶、操作不当,与同向进入路口左转弯的刘根生(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的摩托车(转弯时未提前开启左转向灯)发生交通事故,导致车辆损坏,刘根生死亡。10月23日,正阳县交警大队认定,韦应

勇负此起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

10月11日晚9时许,李威醉酒驾驶新A4CB60号轿车,与李凯驾驶的由西向东行驶的电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导致车辆损坏,李凯受伤。10月15日,经市公安局鉴定,李威血样中乙醇含量为171.07mg/100ml。之后,正阳交警大队认定李威负该事故的全部责任。

10月15日下午6时30分许,杨运动驾驶豫SU5205号货车沿219省道由南向北行驶至正阳县慎水乡台天村路段时,与一名步行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车辆受损,步行人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该步行人死亡。事故发生后,杨运动驾车逃逸,10月16日8时许,杨运动迫于压力到正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投案自首。

正阳交警提醒,驾驶机动车一定要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一旦酿

成交通事故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发生交通事故后,肇事驾驶员驾车逃逸更是错上加错,只有投案自首才是明智的选择。

5起危险驾驶案例的具体情况是:10月11日零时45分,孟令海涉嫌酒后驾驶一辆豫SDA569号轿车行驶至正阳县真阳镇张庄路时被执勤民警查获。经酒精呼气测试,孟令海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10mg/100ml。随后,民警将其带至该县人民医院抽取血样,并将他带至交警大队进行询问。10月16日,经市公安局鉴定:孟令海血样中乙醇含量为92.90mg/100ml,系危险驾驶。

10月14日下午4时许,王书兴涉嫌酒后驾驶一辆无牌号的拖拉机行驶至正阳县彭桥乡王店村时被执勤民警查获。经酒精呼气测试,王书兴血样中乙醇含量为143mg/100ml。民警随

即将王书兴带至医院抽取血样,并将其带至交警大队进行询问。10月17日,经市公安局鉴定,王书兴血样中乙醇含量为155.43mg/100ml,系危险驾驶。

10月13日晚9时,蒋世升涉嫌酒后驾驶一辆无牌号的三轮车行驶至正阳县永兴镇吴相村时被执勤民警查获。经酒精呼气测试,蒋世升血样中乙醇含量131mg/100ml。民警随即蒋世升带至县人民医院抽取血样,并将其带至交警大队进行询问。10月16日,经市公安局鉴定,蒋世升血样中乙醇含量为135.95mg/100ml,系危险驾驶。

10月28日晚8时20分,陈春耕涉嫌酒后驾驶一辆豫QFZ729号面包车行驶至正阳县正陡路化肥厂门口时被执勤民警查获。经酒精呼气测试,陈春耕血样中乙醇含量为224mg/100ml。民警随即将其带至县人民医院抽取血样,并将他带

至交警大队进行询问。10月31日,经市公安局鉴定,陈春耕血样中乙醇含量为266.89mg/100ml,系危险驾驶。

10月25日下午5时20分,涂心亮涉嫌酒后驾驶一辆无牌号铲车行驶至正阳县大林镇大林十字街时被执勤民警查获。经酒精呼气测试,涂心亮血样中乙醇含量为92mg/100ml。民警随即将其带至县人民医院抽取血样,并将他带至交警大队进行询问。10月29日,经市公安局鉴定,涂心亮血样中乙醇含量为84.81mg/100ml,系危险驾驶。

正阳交警提示:驾驶员一定要牢记“开车不喝酒,酒后不开车”的教训。一旦被鉴定为醉驾违法行为,当事驾驶员除了要承担刑事责任外,还要受到经济处罚、吊销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申领驾驶证的多种处罚。

确山县交警大队曝光三大典型案例

►为严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全力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确山交警在加大对酒驾醉驾、假牌套牌、超限超载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的同时,将强化违法曝光力度,每月集中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和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见习记者 王东昱 通讯员 周玲玲

案例一

事故经过:2019年9月12日18时30分左右,古某某醉酒后(血样中乙醇含量为:86.51gm/100ml)驾驶无牌号“知心爱人”牌普通两轮摩托车沿S224省道由西向东行驶至普会寺镇马沟村崔庄路段处,与在道路南侧正在施工作业的崔某某驾驶的“山东信邦”ZL933型铲车发生碰撞,造成两车不同程度受损,无牌号“知心爱人”牌普通两轮摩托车驾驶人古某某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

原因分析:事故当事人古某某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且夜间行驶未降低行驶速度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当事人崔某某驾驶机动车未经许

可,占用部分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且在施工作业时,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是造成事故的次要原因。

过错及责任:古某某驾驶机动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崔某某驾驶机动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古某某的过错行为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应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崔某某的过错行为是造成事故的次要原因,应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

案例二

事故经过:2019年9月30日13时21分,邵某某驾驶豫Q82267号大型普通客车沿郎陵大道由东向西行驶至郎陵大道与公疗医院门前道路交叉口左转弯,并在实施倒车过程中,因疏于观察,与醉酒(血样中乙醇含量为164.71mg/100ml)后沿郎陵大道由西向东并靠右侧机动车道行驶的苗某某驾驶的“小鸟”牌两轮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两车不同程度受损,苗某某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

案例三

事故经过:2019年10月16日14时33分,张某某从自己驾停在解放路与生产街交叉口北100米处的豫QNN696号小型轿车上打开左后车门时与沿生产街由北向南行驶的陈某某驾驶的“雅迪”牌两轮电动车发生

原因分析:事故当事人邵某某驾驶机动车,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且在禁止倒车的交叉路口实施倒车时疏于观察,在未确定安全的情况下向后倒车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当事人苗某某醉酒后驾驶非机动车,且未在非机动车道内通行是造成事故的次要原因。

过错及责任:邵某某驾驶机动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

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苗某某驾驶非机动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邵某某的过错行为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应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苗某某的过错行为是造成事故的次要原因,应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

碰撞,造成两车受损,陈某某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

原因分析:事故当事人张某某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是造成该事故的根本原因。

过错及责任:张某某驾驶机动车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张某某在此事故中负全部责任,陈某某在此事故中无责任。